

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
社会化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服务乡镇）

乙方：陕西鸿源天峰环境治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 社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服务乡镇）

乙方： 陕西鸿源天峰环境治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成效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

2. 服务地点：堆子梁镇、郝滩镇、石涧沟镇、学庄乡、安边镇、新安边镇、杨集镇。

3. 服务范围：招投标文件中列举的乡镇辖区内卫生环境保洁工作，包括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公厕日常维管及公共区域内的环卫管理工作。（涉及城乡结合部乡镇保洁区域原则上按照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和职责的通知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及其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二、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 附件等。

三、合同金额及履行期限

1. 本合同金额：¥ 9806464.34 元，（大写）：玖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详见附表2各乡镇分项报价表）。

2.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合同价即为中标价（乡镇分别预算），合计为标段总报价，合同价包括本项目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合同实施，在

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中标企业免费承担，采购人不再支出任何合同外费用。具体预算量投标企业需自行实地核查，根据服务乡镇辖区面积、人口、道路（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县乡村组道路）、公共厕所及公共区域等，预算配备环卫工及保洁工具（劳保用品）、设施设备、垃圾清运车辆，保证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需要，如在实际运营中出现预算运营费用不足情况，发包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具体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6 第 2 次会议纪要精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兑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由乡镇根据第三方服务合同履行及考核情况按月兑付资金。

五、服务内容

1. 负责农村村庄、乡镇政府驻地（集镇）、公共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垃圾池（箱）、转运站及填埋场等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2. 负责政府驻地（集镇）公厕的保洁、日常管理与维护（包含易损件维修、更换及水电费用）；
3. 负责国省县乡村干道两侧卫生保洁，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栅栏外、河道两侧及沟渠漂浮物捡拾和垃圾清理；
4. 负责农村建筑垃圾清理和农村市场（公益性）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
5. 负责农村空闲地白色垃圾的捡拾、非正规生活垃圾点的清理整治及生活垃圾点的设置；
6. 配合乡镇政府做好冬季除雪及洪涝道路清淤、日常督导和定期考核工作，并按时做好向乡镇政府的工作汇报；
7. 配合各行政村（组）定期开展各村组农民群众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宣传、指导和问题反馈工作。

但不包括学校、医院、供电等公共机构、工矿及企业内部环境卫生保洁。国、省干道、高速公路路面、旅游景点、农家乐、鱼池、河湖沟渠内、农业生产区工农业垃圾及餐饮服务业内部餐厨垃圾的保洁

服务。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服务用工、用工过程中产生的用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因工作受伤和职工造成的第三人受伤等。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定办字[2025]128号和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6 第 2 次会议要求执行。

六、保洁标准

1. **农村村庄保洁标准：**包括村组主要道路及道路两侧、村内沟渠、广场、其他公共场所和墙壁、电线杆、广告墙（栏）垃圾清理、清运及保洁，实现路面清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50 米）无垃圾，包括路边、沟（渠）边、池塘边、河边垃圾，墙体、电线杆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干净且摆放整齐。村庄内绿化带路段，保持绿化带内无杂物、主辅街道无杂草。村内垃圾及时清运，严禁在道路上堆放垃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等杂物。按标准配备垃圾桶（箱）等环卫设施，公共设施基本保持良好，管理维护好乡村垃圾收集点（移动箱、桶、站点），搞好垃圾收集清运，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修复补齐。

2. **乡镇（街道）驻地集镇保洁标准。**乡镇（街道）驻地集镇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集贸市场、公园广场不见落地生活垃圾和杂物；雨雪天气及时清理积雪、积水、污泥；各类垃圾不漏收堆积，保证路面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坑墙根净、下水道口净、果皮箱净、绿化带内无杂物；电杆、墙体、构筑物上无乱贴乱画现象，无张贴、喷涂各种野广告，清理清除清扫保洁区域内野广告，村容村貌良好；乡村公厕干净、设施设备齐全。保洁车辆、保洁人员随时在岗、待岗，随时实现驻地主辅道路、人行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的清洁。按标准配备垃圾桶（箱）等环卫设施，公共设施基本保持良好，管理维护好乡村垃圾收集点（移动箱、桶、站点），搞好垃圾收集清运，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修复补齐。

3. **国省县乡村道路保洁标准。**国、省、县、乡、村道路应定时进行巡回清扫、捡拾保洁作业，道路两侧保持干净整洁，人畜粪便、散落垃圾及时扫除清理，道路两侧及可视范围内（原则上 100 米内）无

垃圾杂物，无成片成堆垃圾（含建筑垃圾）、无“白色”垃圾、塑料及其他漂浮物垃圾；电线杆、墙体张贴纸质小广告及时清理；清理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堆积滞留；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等杂物。同时要做好高速公路两侧、铁路沿线两侧垃圾做到定期捡拾清除，保持栅栏外可视范围及栅栏内借助工具人手可及的区域无明显垃圾杂物。

4. 公厕保洁标准。公厕全天免费开放，公厕保洁管护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公厕内照明、通风良好，做到无臭味、无污物、无蝇蛆；墙面、地面、隔板、屋顶保持洁净，做到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小广告、无污渍；公厕外及四周（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应保持洁净；蹲便池和小便池无粪便污物，并保持畅通；公厕内灯具、洗手台、镜子、挂衣钩、冲水等设施设备要做到常保养常维护，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整洁；公厕化粪池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清理；定期夜间对公厕进行消毒作业，消毒用品应保证安全性、可靠性，消毒期间应张贴明显警示标志；每日必须对公厕进行保洁和维护，做到公厕内外时刻保持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须在定点位置存放；公厕应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

5. 垃圾收集清运及清运车辆、垃圾池（桶）、垃圾填埋场等设施设备保洁标准。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做到操作规范、文明作业；乡镇（街道）驻地、村、组垃圾池（桶）保障完整安全可用，且干净整洁，定期对垃圾车辆、垃圾池（桶）进行消毒；垃圾收集清运应做到日清，不得出现垃圾收储设施设备满溢或有较大异味的状况，不得在省县乡村道路两侧有垃圾积存、撒漏、遗存的情况；垃圾清运作业要做到车走地净，且垃圾池（桶）内外无遗留、无撒漏、无积存现象，收集完垃圾后，垃圾桶须恢复原位，且摆放整齐；垃圾填埋场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垃圾填埋必须符合国家垃圾处理相关规定。

6. 河渠道保洁标准。保持河道、渠道、坑塘等水域周边及排水沟的清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沟内无垃圾积存，排水畅通。

7. 建筑垃圾管理。乡镇（街道）负责合理选址并设立专门的建筑

垃圾集中堆放点或转运点。乡镇（街道）及村级组织须督促村民将自建、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行政村指定地点；对因其他原因形成的零星建筑垃圾，则由第三方保洁企业负责清运至就近转运点。

七、管理考核

考核工作原则上由各乡镇结合《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后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兑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项目统筹协调和监督。

2. 根据需要，负责完善《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办法（试行）》，并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向乡镇反馈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和整改意见。

3. 按照定办字[2025]128号和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纪要精神及招投标相关规定，委托乡镇按照属地责任，抓好日常监督考核及资金兑付工作。

4.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擅自停业歇业，导致保洁质量不达标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不按期进行整改，甲方和乡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不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社会化服务项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民事劳动争议等法律纠纷。

6. 甲方对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等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制定保洁项目的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配备所需设备、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项目工作。

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乡镇及其他各级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乡镇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如遇雨雪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突击检查）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以及服务乡镇卫生保洁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接受所服务乡镇卫生保洁考核。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如遇相关纠纷，乙方为第一责任人。乙方需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原则上在下月 15 日前必须兑付上月工资），不能将财政资金未兑付等原因作为不按月发放工资的借口。

5. 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享有向乡镇提出考核及结算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应对甲方、乡镇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处理，完成整改，有义务无偿配合甲方、乡镇完成其他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任务。

7. 原则上乙方应统一接收乡镇原有环卫人员，原有环卫人员愿意到乙方就业的，乙方须全面接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及缴纳保险等，同时鼓励乙方优先聘用三类监测对象，乙方在合同期雇佣环卫人员安全责任完由企业负责。

8. 乙方按规定做好乡镇移交环卫车辆（车辆指手续齐全的车辆，具体以实际交接数量为准）、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维护费及车辆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承包到期后设施设备需完整交回乡镇，且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不能完整交回或者不能正常使用需照价赔偿（维修价）。乡镇移交车辆原则上只能在本乡镇使用，乡镇环卫设备在乙方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事故完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运营期间环卫工具、设备（垃圾清运车辆、垃圾箱、垃圾桶）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采购配置，需保证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需要，县乡（镇）两级政府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乡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及设备更新根据乡镇申请后统筹解决。

10. 乙方的司机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 乙方必须按照用人单位要求给其职工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责任保险等。乙方与职工发生的用工风险纠纷，乙方必须自行处理，

因其处理不妥，给甲方、乡镇造成不利影响的，付款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并将相关费用优先用于支付纠纷涉及费用。

12.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民事纠纷等用工合同争议，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乡镇无关。

13.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相关雇佣人员、使用车辆、设备等的安全培训与管理工作，若因其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导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乡镇无关。

(三) 特别约定

1. 乡镇按照定办字[2025]128 号和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6 第 2 次会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签订合同、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兑付服务费用。

2. 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合同内容及制定考核办法，并根据制定的考核程序和办法，负责对乙方的日常作业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乡镇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3. 乡镇对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等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 乡镇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得拖欠雇佣人员工资。

5. 遇重大活动、雨雪天气或突击检查任务需要时，乡镇有权要求乙方做好保洁保障工作。

6. 乡镇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应及时给与协调解决，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7. 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就项目办公处、车辆停放及工具存放等场地提供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九、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1、合同期满前乙方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中）止本合同的；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6)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3、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1) 甲方或者乡镇重大违约事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3个月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2)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5天的或合同期内累计达10天的；乙方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或其他问题导致信访的。

4、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或者乡镇有权在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解约通知。

5、当合同约定的甲方或者乡镇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或者乡镇提出异议后，甲方或者乡镇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或者乡镇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或者乡镇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

8、本合同终（中）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全面履行

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或者乡镇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如不能协调解决的，双方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承包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 合同各方可对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乡镇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 1: 《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2: 各乡镇分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被委托人：服务乡镇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被授权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被授权人：

乡镇确认：后附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合同 乡镇确认

服务乡镇确认：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郝滩镇人民政府（盖章） </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学庄乡人民政府（盖章） </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安边镇人民政府（盖章） </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新安边镇人民政府（盖章） </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杨井镇人民政府（盖章） </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石洞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p>
<p>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堆子梁镇人民政府（盖章） </p>		

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 月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定边县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定办字〔2025〕126号），夯实第三方服务企业保洁社会化服务成效，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落实，实现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治理有力有效、环境和谐优美的目标，特制定《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指导意见》，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主体为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

一、考核对象：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第三方企业。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突出重点、分类考核的原则。

（三）坚持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以考核提升管理水平，鼓励争先创优；以考核强化工作责任、以考核巩固工作成效，严格奖优罚劣原则。

三、考核组织机构及方式

1.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考核由县农业农村局协调，乡镇负责日常监督考核，乡镇考核原则上由乡镇分管领导、包村干部、环卫站干部、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组成考核小组（其中包村干部、人大代表、村民代表每月考核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入考核小组）。

2.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采取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对乡镇农村环境卫生服务保洁第三方企业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小组分成若干小队，每队由三名考核小组成员，平均分配至乡镇辖区内各行政村组的考核工作，每个季度考核必须实现乡镇村组全覆盖。

3. 农村人居环境保洁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日常考核占70%，综合考核占30%）。由乡镇（村）负责日常考核，月末由乡镇组成联合考核组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束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考核

结果作为资金兑付依据，

四、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考核结果的设定。考核采取百分制。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考核结果按照月度考核成绩优劣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分值为90分以上；良好档次分值为89分-80分；合格档次分值为79分-70分；基本合格档次分值为69分-60分以上；不合格档次分值为60分以下。各乡镇如有在上级督查调研中发现被通报的情形，考核小组要按照中省市通报情况，分别在月度考核结果上扣减相应分值，其中被中央通报的1次扣减20分；被省级通报的1次扣减10分；市级通报1次扣减5分；被县级通报的，按照通报情况酌情每条扣减3分。

当年同一地方累计被省市曝光2次以上的，按双倍扣分。考核中发现上月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当月1倍扣分，下月仍不整改的，下月2倍扣分。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第三方企业绩效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考核达到优秀档次的，按照合同拨付全部服务费用；达到良好档次的，扣减3%的服务费用；达到合格档次的，扣减8%的服务费用；达到基本合格档次的扣减15%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的，根据分值最低扣减50%的服务费，直至扣完。对乡镇日常考核反馈问题，存在消极整改的，由乡镇主要领导对第三方企业进行约谈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如果乡镇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对第三方企业进行约谈，第三方服务乡镇30%以上为不合格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召集会议决定是否继续整改或解除合同。扣减的服务费用统筹安排，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支出。

（三）应急工作、专项活动考核（重大活动、重要检查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配合乡镇完成的，任务完成后乡镇根据完成情况1分/每次；配合县上完成的，根据任务完成情况2分/每次，由环卫服务外包公司提出，将情况简要汇报加盖公章后报所在乡镇认可加分。此项加分在当月成绩汇总后进行加分。

附：定边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定边县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扣分项	得分(分)
乡镇(盖章) _____ 被考核环卫公司: _____ 考核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作业规范 (10分)	环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配备到位，按时到岗，全员在岗，上岗着工作服。未按要求到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2	道路保洁 (30分)	乡镇驻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集贸市场、公园广场不见落地垃圾及杂物；雨雪天气及时除雪、清理积水淤泥；垃圾箱(桶)垃圾无散落，及时清理转运，保证路面净、人行道净、树坑净、下水道口净、果皮箱净，绿化带内无杂物；电杆、墙体无乱贴乱画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行政村域道路(含国省道乡道路两侧及行政村组硬化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干净整洁，无肉眼可见垃圾堆放散点、无塑料袋、农膜等垃圾散落；河道、沟渠无垃圾沉积物、无白色漂浮物等杂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村内主次干道、村部周边、休闲广场、公园、绿化带等公共区域无瓜果皮壳、无垃圾堆放、无人畜粪便。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垃圾收集 与转运 (40分)	垃圾桶配备齐全、干净、布局合理，垃圾桶垃圾不外溢；垃圾桶满不过夜，周边无垃圾、无污水；垃圾定时清运，垃圾不遗漏抛洒，并有序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垃圾收集及转运车辆车况良好，所有司乘人员持证上岗，车体外观整洁，定时清洗；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公厕保洁 (10分)	有相关制度及日常保洁记录；内部设施、外部标志完好，洗手盆、门窗等干净整洁；墙面无乱画乱贴、无污渍、无积灰、无蛛网；厕具干净卫生无堵塞、无滴漏；地面无污渍、无积水；厕所周围环境整洁、无污物暴露；上下水管网通畅，厕所正常开放。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运营情况 (5分)	环卫相关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有垃圾收集转运及运营台账，人员考勤等记录；配合进行垃圾分类工作。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特别说明 (5分)	当月考核中，不同考核小队发现同类问题多次出现，扣减分数按次数扣除，每次1分；村民举报或百姓问政反映问题，每次按1分扣除，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倍扣除。	

乡镇考核组签字: _____

各乡镇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乡镇	金额	备注
1	郝滩镇	1707008.41	
2	石洞沟镇	1267667.58	
3	学庄乡	1148499.22	
4	安边镇	1650774.50	
5	新安边镇	981887.40	
6	杨井镇	1724969.76	
7	堆子梁镇	1325657.47	
合计	玖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 (小写 9806464.34)		